

西工区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西工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定安县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扎实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升医疗保障信息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医保领域中心工作，结合社会民生实际需求和关注热点，统筹各种公开渠道，严格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构建完善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机制，运用图文海报、短视频等形式多元化全面解读宣传医保政策，不断提升信息公开透明度、增强公众信任度。充分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复议和提起的行政诉讼案。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保密审查制度、“三审三校”制度；对政府信息内容采集、编辑、审核、校对、发布等全过程把关,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紧盯重点领域。及时发布更新政策文件解读、重大决策公开、民生热点问题回应等重点领域内容，确保政府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更新数据，确保内容准确、发布规范。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健全网站信息更新、监测检查机制，严格按照政府网站检查指标的要求，定期整改网站错敏词，不断提高全区政府网站信息质量和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医保局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包括信息的合法性、内容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表述的规范性等，切实把好监督关口，并将政务公开及政务服务工作纳入绩效指标考核，推动各岗室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要求，全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在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工作人员的依法受理和处理相关业务的能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局将严格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针对以上薄弱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补短板、强基础、优渠道、提质效，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医保政策群众知晓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